

· 东周列国风云书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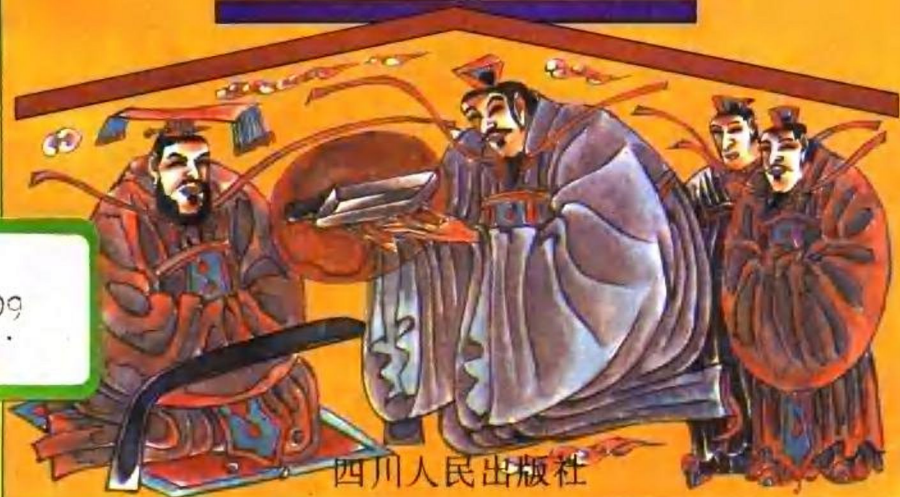


变法

图强

社会大变革

张力 刘运亚 /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96
K225.09
3
2

张力 刘运亚 著

东周列国风云书系

变法图强

——
社会大变革



C 256250

(川) 新登字 001 号

选题策划：舒大刚 祝尚书

杨宗平

特约编审：张丽荣

责任编辑：杨宗平

封面设计：任兆祥

版式设计：杨 潮

东周列国风云书系

变法图强

张 力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8.25 插页 4 字数 175 千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187-4/K·455 印数：1—2000

引 言

春 秋战国时期，随着代表旧体制的周王室的衰落，在诸侯国内，为了适应争霸兼并战争的需要，纷纷对旧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等进行变法改革。

这一改革运动首先开始于春秋时期的齐国，即齐桓公时期管仲的改革。之后，晋、楚、秦等国也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了改革。到了战国时期，这一运动更加深入广泛地在各国之间进行，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变法改革浪潮。当时的所谓战国七雄，即魏、韩、赵、齐、楚、秦、燕等国，都试图通过改革实现富国强兵，以便在兼并战争中战胜对方，取得胜利。但是，由于各国新旧势力的力量对比不同，各国君主对改革的态度和决心程度不一，改革的时机、改革的深度、改革的广度以及改革者的素质、眼光、魄力和才干不同，改革的成败得失也不一样，从而导致了各国实力强弱盛衰的不断变化，也使战国历史产生了许多戏剧性的变化。

战国时期最早的也是比较成功的，是魏文侯时期的变法改革。它的成功不但使魏国强盛了半个多世纪，而且还对其他各国的改革起到了激励作用和提供了经验。但是，最为深刻也最为成功的改革则是秦孝公时期的商鞅变法，它的成功

使僻处西方为人轻视的秦国一跃而成为一流强国，并最终在兼并战争中取得胜利，统一了中国。

“变法”一词与今天所谓的“改革”一词完全相同。许多读者把变法的“法”字理解为法律、法规、法令之法，认为变法就是改变旧的法律制度，建立新的法律制度，这纯粹是望文生义。法在古代确实含有而今意义的“法”的意思，但一般不作如是解。法在这里只当作“治法”解，所谓变法，就是改变统治方法。当然，春秋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也往往伴随着法律制度的改革，如魏国李悝变法颁布的《法经》，秦国商鞅变法颁布的《秦律》。但法律制度的改革只是变法运动的一部分，而重要的变法内容还包括政治制度（特别是人事制度）、经济制度以及军事制度的改革。

由于“变法”并不单是法律制度的改革，因而变法的领导人也并非必然是法家人物。实际上，在变法运动高涨的战国时期，当时的诸子百家大都赞成和鼓吹变法改革，即使是被人们视为比较保守的儒家，也是倾向于改革现时的政治制度的，只不过他们提出的样板是被理想化了的“三王”的样板，说他们鼓吹恢复旧体制，恐怕与实际不符。

从战国时期变法运动的实际情况来看，显然不是哪一个学派能领导的，主持变法运动的往往是当时的政治人物而不是学术领袖。如魏国的变法改革，是由魏文侯领导的。魏文侯既任用法家人物李悝改革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也任用兵家人物吴起等改革军事制度，同时对儒家人物卜子夏、田子方和段干木等人更是十分尊敬，待之以师礼。再如秦国的商鞅变法，以前把这次变法当成法家主持变法改革的典范，但仔细考察，就会发现问题并不如此简单。商鞅少好刑名之

学，应该是法家人物了，但他所学则要广泛得多，对当时影响颇大的儒家学说也颇有研究。因此，他初说秦孝公的，并不是用的法家学说，恰恰相反，他用的是典型的儒家“帝道”、“王道”学说。因秦孝公志不在此，才改用“霸道”学说。这里还有一个问题，虽然法家主张“法以时变”，鼓吹“霸道”，但鼓吹霸道的并不都是法家。在先秦诸子中，除了鼓吹“王道”的儒家和主张“无为”的道家，其他各家似乎都不反对“霸道”，不但法家如此，纵横家、名家甚至墨家也如此。实际上“霸道”已形成一种社会趋势，并不是哪个学派的具体主张。因此我们可以说，像李悝、商鞅这样的法家人物积极参与了当时轰轰烈烈的变法运动，但他们并非皆是当时变法运动的领导者或主持者。

由于我们把“变法”理解为而今的“改革”，因此这本小书所讲述的东周时期的变法运动就不只限于战国时期，虽然仍以战国为重点，但也包括了春秋时期一些国家的变法改革。

目 录

引 言	(1)
-----------	-------

魏国篇

1. 知人善任 文侯谨择将相	(1)
2. 尽地力 开发农业	
颁法经 严惩盗贼	(4)
3. 河伯娶妇的故事	(8)
4. 武卒制	(11)
5. 乐羊灭中山	(13)
6. 文侯变法而霸	
惠王争霸而衰	(14)

楚国篇

1. 盗杀声王 悼王即位	
求相未成 吴起入楚	(18)
2. 明法审令, 捐不急之枝官, 废公族疏远者 ...	(23)
3. 饮马黄河 傲视中原	
南收扬越 北并陈蔡	(26)
4. 楚不用吴起而削乱	(28)

秦国篇

1. 襄公救周创秦国 (35)
2. 穆公改革霸西戎 (38)
3. 废殉葬，设户籍
 献公改革初见效 (44)
4. 秦孝公下令求贤 公孙鞅千里奔秦 (48)
5. 三说孝公 舌战群臣 (52)
6. 颁法律，设连坐，重刑轻罪
 奖军功，重农战，焚书明法 (55)
7. 栎阳城南三丈木
 千两黄金徙城北 (62)
8. 迁都咸阳 冀阙高悬变法令
 太子犯法 师傅代受黥劓刑 (64)
9. 公孙鞅计赚老友
 魏惠王归秦旧地 (70)
10. 赵良直言 商鞅车裂 (74)
11. 张仪连横 巧破齐楚交
 田文合纵 力克函谷关 (78)
12. 苏秦作间 齐北破于燕
 赵奢为将 秦东挫阨与 (85)
13. 纸上谈兵 赵括兵败长平
 窃符救赵 信陵义救邯郸 (92)
14. 秦皇一统天下 (102)
15. 商鞅为秦开帝业 (105)

齐国篇

1. 鲍叔知人荐管仲
桓公释嫌用雠仇 (110)
2. 作内政而寓军令
相地衰征赋税平 (116)
3. 愚公谷愚人说愚
设庭燎僭礼待贤 (126)
4. 九合诸侯 一匡天下 (135)
5. 田氏代齐 (146)
6. 邹忌子鼓瑟说威王
淳于髡隐语劝邹忌 (153)
7. 对镜自照 孰与城北徐公美
反躬自省 为君纳谏应如流 (158)
8. 围魏救赵 桂陵擒庞涓
减灶诱敌 马陵歼魏军 (164)
9. 颜觸高论士贵王贱
王升巧说举荐贤才 (174)

韩国篇

1. 君昏臣暗 国弱遭人欺 (182)
2. 权术——申不害的治国之方 (186)
3. 敝裤亦珍藏——韩昭侯治国的权术 (188)
4. 骄魏之计——韩昭侯治外的权术 (191)
5. 有术不强 无术而亡 (193)

赵国篇

1. 三家分晋 (199)
2. 赵烈侯欲赐歌者田
公仲连称病荐三贤 (201)
3. 中原战争屡碰壁
东北又遭胡人侵 (203)
4. 武灵王胡服骑射 (208)
5. 赵主父传位灭中山 (219)
6. 田不礼阴谋作乱
赵主父饿死沙丘 (224)

燕国篇

1. 燕王哙禅让子之
齐宣王五旬破燕 (228)
2. 昭王立志复仇
乐毅助燕改革 (233)
3. 苏秦的反间活动 (236)
4. 将五国，乐毅破齐
火牛阵，田单复国 (249)

魏 国 篇

1. 知人善任 文侯谨择将相

早 在春秋中期，晋国的政权就开始落入赵、韩、魏、知、范、中行（荀）氏六卿之手，到春秋晚期，赵、韩、魏、知四家联手，又消灭了范氏和中行氏。至战国初年的公元前453年，专断晋国政权的知氏强行勒索韩氏和魏氏的土地，韩魏因力量不及知氏，只好忍气吞声。但是，当骄横跋扈的知氏再向赵氏勒索时，却遭到赵氏的拒绝。知氏恼羞成怒，率魏、韩攻打赵氏，围困赵襄子于晋阳（今山西太原南）。殊不知魏韩怕赵亡后会祸及自身，反过来与赵氏联合，一举消灭了知氏，并三分了知氏土地，这就是东周历史上著名的“三家分晋”事件。

自“三家分晋”之后，晋国的政权被赵、韩、魏三家所控制，实际上成了独立的三国，原来晋国的国君反而要朝见三家之君，成了三国的附庸。

晋国原先虽然强大，但经瓜分之后形成的三国，各自的国力较之当时的几个大国，如东方的齐，南方的楚，西方的秦，就大为不如。开始，三国还比较团结，常联合作战，因

此不但不见衰败，反呈咄咄逼人之势，但三国之间的矛盾是显见的，分道扬镳只是早晚之事，如何在激烈的争霸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甚至再造霸业，就成了三国的当务之急。

由于这三国的地理位置特殊，东有齐、南有楚、西有秦、北有燕，处于列国的包围之中，几乎没有边地可开拓，因此，要想争强图霸，唯一的出路就是通过改革以发掘自身的潜力。魏国的变法改革就是在这种背景之下进行的。

公元前445年，魏文侯斯（前445—前396年在位）即位。魏文侯是战国初期著名的政治家，即位伊始，即着手对魏国的政治、经济、军事进行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

魏文侯同历代著名的贤君一样，其显著的特点是知人善任，从谏如流，也比较信守诺言。《吕氏春秋》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说魏文侯打算选一贤者为相国，当时有两个人选。一个是他的弟弟季成，另一个是他的朋友翟璜，这两人都是贤才，他不知用谁为好。于是请教大臣李克。李克并不直接回答，而是委婉地建议：“君要选相，只要比较一下乐腾与王孙苟端哪一个贤明就可定了。”魏文侯一点即明，于是任用季成为相，因为季成推荐的乐腾贤明，而翟璜推荐的王孙苟端则是个不肖之徒。可见魏文侯知人善任。

《韩非子·说林下》又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魏文侯有一天与管理王家猎苑的虞人（官名）约好第二天去打猎，但到第二天，却刮起了大风，文侯的随从都劝他别去，但文侯却不听，说：“不能以大风的原因而失信，这我做不到。”坚持驱车前去会见虞人，亲自告诉他因大风而不能打猎。文侯这种重然诺守信用的作风，即使在今天也是难能可贵的。

《吕氏春秋》还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有一次，魏文侯

设宴款待臣僚们，趁大家喝得正高兴的时候，魏文侯让大夫们评价自己。有的人说君主很仁义，有的人说君主很英明。轮到任座，任座说：“您是个不肖的君主。得到了中山国，不把它封给您的弟弟，却把它封给了您的儿子，因此知道您不肖。”文侯听了很不高兴，脸上表现了出来。任座快步走了出去。按次序轮到翟璜。翟璜说：“您是个贤君，我们说贤主贤明的，他的臣子言语就直率。现在任座的言语直率，因此我知道您贤明。”文侯很高兴，说：“还能让他回来吗？”翟璜回答说：“怎么不能，我们叫忠臣竭尽自己的忠心，即使因此获得死罪也不敢躲避。任座恐怕还在门口。”翟璜出去，任座当真还在门口，翟璜就以君主的命令叫他进去。任座进来了，文侯走下台阶来迎接他，此后终生都把任座待为上宾。文侯如果没有翟璜，就差点儿失掉了忠臣。

由于魏文侯的贤明，魏国便聚集了一大批贤才。魏文侯尊孔子的弟子卜子夏为师，并尊敬田子方（孔子再传弟子）、段干木（子夏弟子）等人。特别是对段干木，文侯非常尊敬，《吕氏春秋》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说魏文侯每次从段干木居住的里巷经过，都要手扶车轼表示敬意。他的车夫不理解地问：“您为什么总要扶轼致敬？”魏文侯说：“这不是段干木住的里巷吗？段干木是个贤者呀，我怎么敢不致敬？而且我也听说，段干木把操守看得比什么都重要，即使拿我的君位与他的操守相交换，他也绝不会同意。我怎么敢对他傲慢无礼呢？段干木是在德行上显耀，而我只是在财富上富有。”他的车夫说：“既然如此，那么您为什么不让他做相国呢？”于是魏文侯就请段干木做相国，段干木不肯接受这个职位。文侯就给了他丰厚的俸禄，并且时常到他家里去探

望。于是国人都很高兴，共同吟咏道：“我们国君喜欢廉正，把段干木来敬重；我们国君喜欢忠诚，把段干木来推崇。”过了没多久，秦国欲出兵攻魏，司马唐劝谏秦君说：“段干木是个贤人，魏国礼敬他，天下没有谁不知道，恐怕不能对魏国动兵吧？”秦君认为司马唐说得很对，于是打消了攻魏的念头。魏文侯又先后任用魏成子（季成）、翟璜（名触）、李悝为相国，并任用乐羊为将攻取中山，吴起为西河郡守，西门豹为邺县令，进行改革，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李悝的变法。

2. 尽地力 开发农业 颁法经 严惩盗贼

李悝（生平不详）是战国初期法家的始祖，曾为魏上地（今陕西北部）守，防备秦人。有一次与秦国交战，年轻的李悝为了击败秦军，欺骗左和（和为古时军队的营门）说：“快上！右和已经攻上去了。”又跑到右和欺骗说：“快上！左和已经攻上去了。”于是左右和皆踊跃而上。后来此事被将士们知道了，他们不再信任李悝。结果第二年秦人来偷袭，差点使他全军覆没。

李悝虽然不以诚实见称，但却善于用计。他为上地守时，为了使人人都善于射箭，曾发布命令道：“今后如遇有疑问不清的诉讼，就让原告和被告比赛射箭，赢的一方判胜诉，输的一方判败诉。”此令虽有碍司法公平，但却促使人们都去练习射箭，养成尚武的风气。后来与秦人交战，善射的魏军大发神威，打得秦军落荒而逃。

后来，李悝继翟璜之后被任命为魏相国，在他的主持之下，进行了一系列的变法改革。

李悝的变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在经济上，“尽地力之教”。由于魏国处于列国包围之中，且土地较少，要使国力增强，当务之急就是挖掘潜力，急速发展农业经济。所谓“尽地力”就是尽可能地利用土地资源。李悝为文侯算了一笔帐。他说，在百里见方的范围内，有九万顷（百亩为顷）土地。在这九万顷土地中，除去山泽、村落所占三分之一，有耕地六万顷（六百万亩，约合今一百八十万亩），如果农民精耕细作，每亩可增产粮食三斗（约合今六升），如果马马虎虎，就会减产三斗，这样一进一出，相差达一百八十万石（约合今三十六万石）。

那么，怎样才能使粮食增产呢？李悝要求农民做到以下三点：

首先，要多种经营，稷（小麦）、黍（黍子）、麦、菽（大豆）、麻（麻籽）五种粮食同时播种，以防某种作物发生灾害。

其次，要努力耕作，勤于除草，收获时要加紧抢收，就好像防止强盗来抢劫那样。

最后，住宅的周围要栽树种桑，菜园里要多种蔬菜，还要利用田埂多种瓜果之类的作物。

李悝在经济上的另一重要措施就是实行“平籴法”。即由国家设置“常平仓”用以平抑粮食价格。李悝认为，如果粮价太贱，农民吃亏，将造成入不敷出，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再生产能力也会大大下降。这样，国家也会贫困。如果粮价太贵，城市居民也负担不起，生活困难，将会流离失

所，社会也不会稳定。因此，要治理好国家，就必须既使城市居民不受到伤害，也使农民有生产积极性。李悝为农民算了一笔收入帐。他说，一个有五口之家，百亩之田的自耕农，按平常之年的收成，每亩收一石半，共收一百五十石（约合今三十石）。除掉十分之一的税收外，剩下的用于衣、食及春秋祠祭，已感不足，如遇疾病死哀之事及官府额外赋敛，将更加困难。为此他制定了平衡粮价的“平籴法”，把好年成分为上中下三等，坏年成也分为上中下三等，好年成由官府按好年成的等级出钱籴（买）进一定数量的余粮，储存于常平仓内，坏年成由官府按坏年成的等级平价粜（卖）出一定数量的粮食。这样，如遇好年成，农民的粮食不会因丰收而掉价。如遇饥馑、水旱、粮食欠收，城市居民也不会因粮食腾贵而流散。

在政治上，李悝主张把俸禄给予有功劳的人，而不应当给那些既无功于国家，又过着纸醉金迷腐朽生活的世袭贵族。他还主张严格执行奖惩政策，有功就赏，有过则罚，国君通过掌握赏罚大权，控制着臣民，那些旧贵族就不可能高枕无忧地享受荣华富贵。人们受赏免罚的权力相对平等，这有助于调动人们为国效力的积极性。

在法制建设上，李悝总结春秋后期各国的立法经验，参照当时各国的法律，根据魏国的实际情况，编成了一部影响深远的《法经》，这就是我国第一部比较有系统的地主阶级法典。《法经》共分六篇：《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虽然原文已佚，但根据后人零星摘录记载，我们仍可知其大体内容。《法经》的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正律”，由《盗法》、《贼法》、《囚法》、《捕法》四篇组成，是关于惩治、囚捕盗贼的有关规定。李悝的立法宗旨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当时所谓“盗”，是指对私有财产的侵犯；所谓“贼”，是指对人身的侵犯，特别是对地主阶级人身的侵犯。因此，李悝把盗贼之罪列为刑事打击的重点对象，其目的很明确，那就是保护地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和统治地位。其具体规定有：杀人者判处死刑，并要株连父兄和妻子；如果杀了二人，连母亲也要株连。大盗，罚充军隶，情节严重者处以死刑。偷看了五宫，要处以膺刑（割掉膺盖骨），即使在路上捡了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也要砍掉一条腿，以防止人们产生盗窃之心。

第二部分是杂法，这是有关贼法、盗法两篇以外的其他犯罪和刑罚的规定，根据后人的记载，其主要内容有七个方面：

一是淫禁。如果丈夫有一妻二妾，要处以割耳之刑；如果妻子有两个丈夫，则处以死刑；如果妻子有外遇，则处以宫刑（人为使妇女子宫下垂以破坏其生殖系统）。

二是狡禁。规定盗窃军队用的兵符者本人处以死刑，而且还要株连其家；盗窃政府的官印者处以死刑；擅议论国家法令者本人处以死刑，并株连其父兄和妻子。

三是城禁。如果是一个人翻越城墙，本犯处以死刑；如果是十人以上集体翻越城墙，不但本犯处以死刑，还要株连本乡和本族，都处以死刑。

四是嬉禁。赌博者，罚铜三布（货币单位）；即使是太子赌博，也要处以笞刑；如果笞打后再犯，要处以特别的笞刑；如果仍不悔改，那就另立太子。